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5 日的特別會議

無綫電視的陳述

1. 無綫電視對政府是否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並非盲目反對，亦無懼競爭；我們要考慮的並不是一間或兩間電視台的生存問題，而是關乎整個行業嘅經營生態、服務質素等的大是大非，所以政府必須釐清三個議題：
 - (1) 以香港嘅市場規模，適合發多少個牌照？
 - (2) 發給誰？是否來者不拒？
 - (3) 何時發？
2. 政府在 1998 年檢討電視政策時已明確指出，本地電視市場由於加入收費電視及其他電視服務，已經存在大量競爭，並無專利可言；因此政府決定取消兩間免費電視台的專利稅，改為繳付牌照費，當中包括大氣電波使用費。
3. 政府同時指出，在開放電視市場時，必須維持公平、適度的競爭及友善的營商環境，確保免費電視能夠持續發展。所謂適度競爭，就是指各電視台不會為爭取生存空間而爭相製作嘩眾取寵的節目或採用不擇手段的營商手法，最終引致節目質素下降，甚至電視台倒閉的惡性情況。
4. 由於免費電視影響意識形態，不一定競爭愈激，市民就得益更大。以香港獨特情況，其他相關媒體（例如互聯網）等的湧現，市民其實不乏選擇，行業發展考慮於市場容量。
5. 在免費電視的運作上，如果政府繼續採用高度管制的模式，就必須確保經營者有市場空間和能力提供有關服務，以免出現惡性競爭。過去多年，本地免費電視廣告市場並無實際增長；政府必須提出合理的數據，顯示免費電視廣告市場足以支持更多免費電視台。
6. 前廣管局曾經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免費電視廣告市場是否足以支持更多免費電視台。可惜，顧問公司所得的數據與實際情況出現極大差距，令人質疑政府和有關機構基於錯誤的數據作出錯誤的建議。
7. 儘管如此，顧問公司的結論亦指香港的廣告市場在一般情況下最終只能容納兩間免費電視台。
8. 兩間免費電視台在 2009 年中期牌照檢討時，在政府及監管機構要求下，同意增加投資金額，以協助政府推動數碼廣播；而當時政府或監管機構並沒有告知兩個持牌人在 2015 年牌照期滿前會大量，是非常大量增發免費電視牌照。若免費

電視牌照由 2 個增加至 5 個，肯定構成重大的市場改變，對現有持牌人極不公平。因此，若政府要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也應待兩台現有牌照期完結後(即 2015 年底)才發出。

9. 無綫電視多番向政府提出，有關當局在審議牌照申請的過程中存在很多嚴重的錯漏，但當局至今仍拒絕修正錯誤，因此無綫電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已經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尋求法律公義。